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